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董彥伶

（送達代收人　鄭文芳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）

相　對　人　黃千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送達代收人　許庭瑜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○00號0樓之0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款（移轉管轄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係主張兩造約定借名契約，將現金以定存單存入高雄市永安區漁會信用部（下稱漁會），而定存單之解約提領須在高雄市永安區之漁會，即兩造約定之契約履行地，並未以法定清償地為管轄理由，原法院自有管轄權，原裁定援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定要旨，容有誤會。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親至漁會申請變更帳號印鑑，經伊向漁會表明未遺失而未變更，相對人始聲請移送管轄，可知契約履行地在高雄市永安區。又相對人多年來設籍在高雄市永安區伊之戶籍，迨伊要求返還借名存款後，為增加伊索取難度，至114年7月1日始遷至臺中市，意圖創造新管轄競合及選擇，故其管轄抗辯並無理由。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伊否認兩造間有約定借名契約，不可能約定債務履行地，且抗告人迄未提出兩造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事證，不得僅憑存款帳戶位置，遽認原法院有管轄權，侵害伊

近用戶籍所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中院）應訴之權利。抗告人以伊因起訴才將戶籍遷至臺中市，惟伊係於114年9月17日收受起訴狀，而早於同年7月14日即遷出高雄市，並無臨訟更換戶籍之事。況伊定居臺中市已久，自100年間起陸續任教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小、○○區○○國小、○○區○○國小，並無實際居住在高雄市永安區之事實，原裁定將本件移送中院，並無違誤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固有明文，然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。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。然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，故主張特別管轄籍之當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之效果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主張：伊係相對人之母親，自107年起借用相對人在漁會帳戶（帳號00000-00-0000000，下稱系爭帳戶），先於107年5月14日電匯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入系爭帳戶，再於同年6月11日將該50萬元轉為定存，約定屆期直接展延無需換單，並將利息轉入系爭帳戶，定存單、存摺及印鑑均由伊保管；繼於108年2月6日再將50萬元開立定存單；復於113年2月6日轉帳50萬元入系爭帳戶，與系爭帳戶內利息369,200元之20萬元，一併轉為70萬元定存；後於113年4月8日再存

入5萬元。其間，除於112年6月12日、113年6月11日及114年6月10日約定轉帳支付南山人壽保費8,052元，相對人未曾提領，可見系爭帳戶為伊支配管理。伊向相對人表明欲終止借名契約，將存款領出，但相對人不同意，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判命相對人給付170萬元本息等情。

㈡準此以言，抗告人主張伊終止兩造間就系爭帳戶所成立之借名契約，自應就所主張該借名契約，舉證有何言詞或默示合意之債務履行地。抗告人雖稱：以系爭帳戶開戶之漁會在高雄市永安區，原法院有管轄權云云，惟系爭帳戶開戶地點，充其量僅為存款戶與漁會間消費寄託及委任契約之債務履行地，尚與抗告人所指之兩造間借名契約關係無涉。抗告人既未舉證所主張借名契約有何言詞或默示合意之債務履行地，要難謂該借名契約之債務履行地即為原法院管轄區域。

㈢抗告人雖提出戶口名簿為證（橋司調卷頁11），主張：相對人設籍高雄市永安區云云，然該戶口名簿係於110年7月20日初領，然相對人為114年7月14日遷入臺中市○○區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同卷頁49至50），且至少於102年間起即在臺中市○○區、○○區、○○區之國小任教，亦有各該聘書附卷足憑（抗卷頁23至25），足徵相對人於114年7月21日本案訴訟繫屬時（橋司調卷頁7之起訴狀收狀章戳印文）之住所設在臺中市甚明。益見本案訴訟，應由相對人住所地臺中市所轄之法院管轄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所提本案訴訟，應由相對人住所地所轄之中院管轄，原法院並無管轄權。從而，原裁定依職權將本案訴訟移送中院，要無違誤或不當。是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再為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